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

桂工经职办〔2020〕4号

各市职改办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，自治区有关单位职改办（人事处、干部处）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职改工作最新文件规定，为确保工程系列各行业评审标准的统一，现就2020年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工经职办〔2020〕2号）文件及其相关评审条件中的学历和资历要求进行调整，请按规范后的标准执行，对于原来因政策不明确退回的材料等请及时告知，并及时向相关技术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二、材料推荐截止时间由2020年8月31日24:00时延期至2020年9月15日18:00时，请务必逐级审核推荐，并于截止时间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我办。

    本补充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附件：2020年申报评审工程系列职称学历和资历有关要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8月28日